

一切試驗均將一如實驗室辦法，在必要控制情況下舉行，並將遵照一九四六年原子能法案之規定，實施充分嚴格之安全防備。

為保障安全起見，上項裝置區域將依據前日本委任統治島嶼聯合國託管協定之規定，予以封閉。所有封閉情形，並將正式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Eniwetok 珊瑚島之選作試驗場址，係在審慎考慮一切可用太平洋島嶼後所決定者。Bikini 島地面面積不敷建立科學觀察必要設備之用，故不適於充作場址。在其他可用場址中，Eniwetok 珊瑚島所需照顧之居民為數最少，約一四五人，而從輻射觀點言，該島嶼孤懸海中，縱然帶有放射性之粒子可以隨風飛飄某一方向，但其間尚有數百英里之海面距離，此實為最重要之因素。

建築工程將以夏威夷羣島，Johnson 島及 Kwajalein 島為其進行基地。

現居於 Eniwetok 珊瑚島環內 Aomn 及 Biiiri 兩小島上之島民，必須永久遷往別處。太平洋戰爭期間，此等島民為逃避日本軍隊征役，並為避離戰禍計，散居珊瑚島各處，後經美國軍隊將其遷往上述兩小島上，故其現所居住之房屋並非原來之祖屋，而係當年美國軍隊在該兩小島上所供給之臨時房屋。將來當地居民新居地址當由彼等自行選擇。當局徵用土地，一概照價賠償；對於居民之遷移及重新定居，將予一切協助；此外，並將採取措置，此區域所有居民不受任何危險，並使其中少數居民在遷移上所遭受之麻煩減至最低程度。

三軍現為原子能委員會進行之建築工程，包括全部裝置在內，如房屋、水電、通訊設備、防護建築、科學儀器裝置，控制及觀察所等。上次戰爭期間使用之若干軍事裝置將予重建。

附件四十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斡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611）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鄙人謹代表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為選擇開會地點以便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舉行正式討論事遞上如下之報告。

本委員會自始主張，此兩當事國間之討論，應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或離印尼不遠之地舉行，如此則本委員會可就近直接了解其所受命處理之此一極端複雜情勢。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責成本委員會擔負之特殊任務，亦使本委員會在事實上必須要求雙方在印尼境內或至少離印尼不遠之處，舉行會議。本委員會爰請雙方參酌此等考慮，自行提出關於會議地點之具體意見。但雙方於會商後，不克達成協議，一致要求本委員會代為提出意見。

本委員會乃會同兩當事國，就若干地點，探討其可能性，並曾研究是否可在巴達維亞及日惹兩地，或三寶龍及 Soerakarta 兩地，輪

番舉行。此等建議無一可為雙方接受。其後本委員會鑒於雙方既然絕對不能商定適當地點，乃採取最後辦法，建議於可能時，將此項正式討論改在美國政府船隻上舉行。

兩當事國表示願意接受經由本委員會告借之船隻，至此，本委員會乃向美國政府商詢其能否以一合適之船隻供委員會使用。美國政府答覆本委員會稱，願以海軍運輸艦 Renville 號供委員會使用。該艦不久即將駛抵爪哇海面。

此一船隻之提供，係參與本委員會及其工作各政府，為便利本委員會推行職務而作之許多重要供獻之一。本委員會茲特着重指出，在上文所述之情形下，此一船隻之提供，已打開兩當事國間之僵局。此項僵局如不打開，勢必延宕甚至可能嚴重妨礙此項正式討論之開始。

主席

（簽名）Richard C. Kirby

附件四十八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14）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

逕啓者：茲隨函附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第一二八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決議案全文，敬請閣下惠予轉交安全理事會。¹

此決議案正文（甲）、（乙）及（丙）三段，盼閣下促請安全理事會予以特別注意，不勝感荷。

秘書長

（簽名）Trygve Lie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